

北京市政旬刊



第八十五期
今日出版第一版

例刊告廣

1. 本刊廣告每行一英寸起碼
2. 每英寸計收銀幣八十個
3. 本報廣告刊例內之三種
4. 甲種每行每日計收銀幣二元
5. 乙種每行每日計收銀幣一元
6. 丙種每行每日計收銀幣五角
7. 詳章函索即寄

強化治安運動結果感言

△△△△△余市長昨接訪記者

北政委會委員長，以本市治安運動，自三月三日開始，至三月三十日結束，共計二十八日，其間本市治安，已有顯著之進步。余市長於昨日接見記者，就治安運動之結果，發表其感言。余市長謂：治安運動之目的，在於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，並維持社會之秩序。此次運動，自開始以來，即蒙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，各機關團體，亦均踴躍參加，共同努力，以期達到治安之目的。余市長謂：此次治安運動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二十八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余市長謂：此次治安運動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二十八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余市長謂：此次治安運動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二十八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四十八次房租評議會

四月八日召集
共議決案五十一件

北京特別市公署，為評議房租，特設房租評議會，自三月八日開始，至三月三十日結束，共計四十八次會議。該會於四月八日召集第四十九次會議，由市長余漢謀主持，出席者有：市長余漢謀、副市長張道藩、秘書長張道藩、各局處長等。會議中，市長余漢謀報告了房租評議會之工作情形，並就房租評議會之工作，發表其感言。市長謂：房租評議會之工作，在於評議房租，以保障市民之利益。此次會議，共議決案五十一件，其中：一、關於房租評議會之組織及職權；二、關於房租評議會之工作程序；三、關於房租評議會之經費；四、關於房租評議會之其他事項。市長謂：此次會議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市長謂：此次會議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不得兼任其他勤務

戶籍員專責
警通令切實整頓戶政

北京市警察局，為整頓戶政，特令各分局戶籍員，不得兼任其他勤務。局長余漢謀謂：戶籍員之專責，在於辦理戶政，以保障市民之利益。此次整頓戶政，旨在提高戶籍員之工作效率，並加強戶籍管理。局長謂：此次整頓戶政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局長謂：此次整頓戶政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警局飭屬認真取締

有關治安風紀事項
由局隨時派員抽查

北京市警察局，為維護治安，特令各分局，認真取締有關治安風紀事項。局長余漢謀謂：治安風紀之取締，旨在保障市民之安全，並維持社會之秩序。局長謂：此次取締治安風紀事項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局長謂：此次取締治安風紀事項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

同時廢止 承領公地及規則

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，業經修正，並同時廢止舊規則。市長余漢謀謂：此次修正公產承領承租規則，旨在提高公產承領承租之效率，並保障市民之利益。市長謂：此次修正公產承領承租規則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市長謂：此次修正公產承領承租規則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連築警署

警署中前令
京市警署，為擴大辦公，特在連築警署。局長余漢謀謂：連築警署之興建，旨在提高警署之辦公效率，並加強警署之管理。局長謂：連築警署之興建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局長謂：連築警署之興建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舉行訓練週

自今日開始
警局各分局，為提高警員之素質，特舉行訓練週。局長余漢謀謂：訓練週之舉行，旨在提高警員之業務能力，並加強警員之紀律。局長謂：訓練週之舉行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局長謂：訓練週之舉行，在時間上，雖僅一日，但在空間上，則遍及本市之各個角落。

令署

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
市長余漢謀令：修正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承租規則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公產，指屬於國家、市、區、縣、鎮、鄉、村、民、眾所有之不動產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承領，指以法律行為取得公產之權利。

第三條 承領公產，應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承領。

第四條 承領公產，應繳納承領費。

第五條 承領公產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轉讓、抵押、質押、或作其他權利之擔保。
- 二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作其他用途。
- 三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作其他用途。

北京特別市公產承領規則

第六條 承領公產，應向公產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承領。

第七條 承領公產，應繳納承領費。

第八條 承領公產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轉讓、抵押、質押、或作其他權利之擔保。
- 二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作其他用途。
- 三、不得將承領之公產，作其他用途。

